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長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10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四) 地點：CS201 室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8:00-18:15	報到	1. 簽到並領取會議資料 2. 核對資料並請詳閱資料 3. 社團互動交流
18:15-18:45	開場及師長致詞	由主持人陳惠亭組長開場，介紹與會師長並請師長致詞： 1. 羅怡卿學務長 2. 學務處職涯組許智能組長 3. 產學處產學組蔡東榮組長
18:45-19:20	課外活動組報告	報告人：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19:20-19:30	社團負責人宣誓	主持人：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19:30-20:00	學生會會務報告	報告人： 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吳家儀
20:00-20:30	提案討論	主持人：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20:30-20:40	臨時動議	
20:40	賦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

開會地點：CS201 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紀錄：林雪意小姐

出席者：學務處羅怡卿學務長、職涯組許智能組長、產學組蔡東榮組長、學生會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王俊傑總幹事、許四郎先生、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

會議議程：

一、開場及師長致詞：由主持人陳惠亭組長開場，介紹與會師長並請師長致詞(羅怡卿學務長學務處職涯組許智能組長產學處產學組蔡東榮組長)

二、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 (一) 今日發放社團社長及副社長當選證書與社團辦公室使用契約書，請各位妥善保管，遺失不補發。
- (二) 103 年度社團學輔經費活動確認表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如本年度有其他活動欲辦理卻無經費，可填寫至表格下方新增活動中，並請各社團負責人簽名後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一)下午 17 時前繳交至課外組林季瑤小姐。
- (三) 本學期專案活動、校外指導老師等申請案，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二)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預定 10 月 3 日(五)公告。榮獲補助之專案活動請依社團經費活動辦理活動申請及經費核銷。
- (四) 高醫 60 週年校慶社團創意展獲補助社團為學生會、醫學系會、牙醫系會、藥學系會、護理系會、香粧系會、書畫社、阿米巴詩社，以上社團請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一)上午 12 時前繳交展品。本案尚有 2 個名額，歡迎社團踴躍申請。
- (五) 本學期所有活動經費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至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四)前核銷完畢，逾時不候，未準時核銷者下學期不補助。
- (六) 社團財務知能研習會將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三)下午 18 時，假 CS301 召開，請各社團社長/會長及總務/財務部長參加，以利未來一學年社團經費申請及核銷順利。

- (七) 為統計 100-103 年度學生社團暨系學會參加校內外大小競賽成果，以利課外組建立社團競賽成果資料，並擬定獎勵機制，請各社團負責人協助配合調查，填寫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底前截止。(已公告至社團網站、臉書社團資訊平台及寄送電子信箱通知)
- (八) 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二)中午 12 時，假濟世大樓一樓社團共用會議室召開，請各屬性審議委員準時出席，會中將討論新成立社團申請案、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社團法規修正案。
- (九) 衛生福利部徵選「104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案，每計畫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 15 萬為原則，有意願申請辦理之社團，請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五)前將企劃書等資料交至學務處課外組承辦人許四郎先生。
- (十)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如欲申請辦理，請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五)前將企劃書等資料交至學務處課外組承辦人許四郎先生。
- (十一) 近期發現社團辦公室外公用空間(走廊)被許多雜物占用，造成環境髒亂請各位社長督導社員保持社團辦公室環境整潔，課外活動組將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四)辦理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競賽成績將納入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 (十二)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方可借用校內場地器材，如需使用特殊場地請及早完成申請。為維護學生健康及人身安全，辦理活動須於晚上 10 點前結束。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未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十三)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軍訓室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十四)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

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十五)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 (十六)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七)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第二十九條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 三、停社處分。

第三十條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停社兩年未復社者，其社團財產由課外活動組依職權處理。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以停社懲處。

三、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吳家儀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4 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期程討論。

說明：因 104 年度春節期間(寒假)結束後緊接著開學，接著遇和平紀念日(2/28)連假 3 天，故提出討論校內社團評鑑之期程並設定日期。

決議：經全體社長及系會長投票表決，訂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五)辦理。

提案二：成立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自治委員會籌備會

說明：

(一) 為籌組成立本校社團辦公室自治委員會，擬依各屬性社團選舉 1 人擔任委員。

(二) 委請學生會社團部擔任社團辦公室自治委員會籌備會秘書處，負責召開籌備會並選舉主任委員及修訂組織章程。

決議：各屬性推舉委員名單如下

社團性質	社團名稱	負責人
學生會	社團部部长	陳浩維
學生會	權益部部长	房亭汝
音樂性	合唱團	葉亭佑
體能性	橄欖球社	廖志銘
聯誼性	北友會	湯詠心
康樂性	現代生活促進社	盧立修
自治性	護理學系學會	翁士宇
服務性	急救教育推廣社	楊鎧伍
學藝性	書畫社	柯志融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20 時 30 分